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3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6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2,800,850.22 元人民币，具体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79,434,270.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66,579.54
合计	82,800,850.22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9,434,270.68 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66,579.54 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2,800,850.22 元，公司 2016 年合并报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82,800,850.22 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便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备查文件

- 1、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精工钢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精工钢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4、精工钢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